

檔 號： 113/040605  
保存年限： 10  
電子簽核

收發文號： 1130016969  
收發日期： 113年12月26日  
創稿文號： 1131286051  
\*1131286051\*

#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 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 陳志成  
聯絡電話： (02)7712-9035  
電子郵件： chenjc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3年12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 臺教資(六)字第1132704974號  
速 別： 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 件： (0件) 無附件

主旨：請貴校加強宣導學校實驗室用電安全及其他應注意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我國國家標準CNS1387規定，分析104年至113年大專校院實驗室火災案例，其中A類火災（普通火災）計7件、B類火災（油類火災）計4件、C類火災（電器火災）計30件、D類火災（金屬火災）計2件及其他類型火災5件，統計大專校院實驗室火災發生原因近5成為電器火災，主要原因為電路或電氣設備過載、短路、接觸不良等產生高熱導致火災發生。
- 二、為避免電氣因素造成火災事件，請貴校針對校內實驗室已逾年限之用電設備及電器線路進行評估，若需汰換者，應辦理汰換並定期維護；有關用電設備操作及緊急應變事宜，亦應加強相關人員之教育訓練，以預防火災及人員傷亡事件發生。另有關學校消防安全設備設置一節，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第198條規定，應選擇適當之滅火設備，實驗室是否備有適當之滅火設備，亦請各校納入平時自我檢核項目。
- 三、另重申實驗室應依其實驗室功能使用，不得從事與實驗室業務無關之行為，實驗室亦嚴禁使用私人高功率電器設備，避免電流過大超過負荷，使電線過載發熱造成起火危機。

- 四、相關法規及實驗室安全衛生之宣導文宣圖檔，可參考「學校實驗室一般注意事項及安全指引」及本部校園安全衛生網站(<https://www.safelab.edu.tw>)之安全衛生資源專區、職安法專區及其他安衛文件專區查詢。
- 五、如需相關職業安全衛生諮詢，可逕洽本部委託單位：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楊芷綾小姐，電子信箱：CL1007@cs hm.org.tw，電話：(02) 23218196分機52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

參考附件：[1131286051\\_1\\_教育部實驗室安全指引.pdf\(附件1\)](#)